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全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曾秉中

相 對 人 愛上影國際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慧瑩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114年度雄全字第56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權人前為保全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借款請求之強制執行，曾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裁定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雄全字第56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書 記 官 林 勁 丞